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項 目 | | 項 目 | |
|--|--|------|--------|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學分 |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130</u> 學分。 | | (11) | |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自 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馬來西亞雙聯學程學生適用)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 <u>文學</u>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不含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 無指定。 | | (12) | |
|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2</u> 學分 | | (13) | |
|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42</u> 學分 | | (14) | |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56</u> 學分。 | | (15) | |
|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12</u> 學分，可抵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日文」不列入本系選修科目學分，屬於外系承認學分。 3、據第 201 次系務會議決議，95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畢業條件：多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外系學分。 4、據 7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之畢業學生：選修文學院開設之「創作與傳播學程」課程，屬本系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得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5、105 學年度入學之雙聯制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u>64</u> 學分，其中應修滿必修科目 <u>20</u> 學分(應含大三、大四必修課程學分數)、選修科目 <u>44</u> 學分，修滿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由國立中興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 | (16) | |
|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 (17) | |
|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 | (18) | |
|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u>12</u>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 | (19) | |
| 科目名稱 | | (20) | |
| (1)人文與知識探索 | | (21) | |
| (2) | | (22) | |
| (3) | | (23) | |
| (4) | | (24) | |
| (1) 書法 | | (25) | |
|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 | (26) | |
| (3) 中國文學史 | | (27) | |
| (4) 詩選及習作 | | (28) | |
| (5) 文字學 | | (29) | |
| (6) 詞曲選及習作 | | (30) | |
| (7) 聲韻學 | | | |
| (8) 中國思想史 | | | |
| (9) 訓詁學 | | | |
| (10)以下空白 | |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中文系 助教 徐淑玲

主任簽章：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林淑貞

104 年 3 月 18 日修訂

附表：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 (1)國學導讀 | 全 | 4 |
| (2)文學概論 | 全 | 4 |
| (3)語言學概論 | 全 | 4 |
| (4)左傳 | 全 | 4 |
| (5)老莊 | 全 | 4 |
| (6)史記 | 全 | 4 |
| (7)現代詩 | 全 | 4 |
| (8)現代散文 | 全 | 4 |
| (9)現代小說 | 全 | 4 |
| (10)民俗曲藝 | 全 | 4 |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中文系
助 教 徐淑玲

主任簽章：

教授兼中國文
學系系主任 林淑貞

104年3月18日修訂